

粤中榄综听告〔2025〕924号

有专门的培训场所，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；（二）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；（三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。”的情形。

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适用《广东省教育厅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“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，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、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、退还所收费用，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：（一）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，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；（二）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；（三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”的规定，拟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举办校外培训、退还所收费用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圆整（¥： 244,2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世诚（19120997222）、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综合行政执法业务专用章
(印章)
442052001176
2025 年 7 月 22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